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75,040.9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0,950,724.97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0,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5.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